

附件 1

珠海市金湾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顺利推进珠海市金湾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成片开发）项目的征收补偿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珠海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组织实施征收土地工作的规定》以及我市其他相关现行政策、征地补偿标准的规定，结合金湾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一条 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五）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中的成片开发建设项目。为加快推进珠海市金湾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成片开发）项目建设，珠海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项目用地范围内涉及的土地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进行现场调查、丈量确认、征收补偿。

第二条 征收范围和土地现状

本项目涉及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鱼月村定家湾组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6.9211 公顷（约 253.8165 亩），[其中农用地 16.514

公顷（约 247.71 亩）、未利用地 0.4071 公顷（约 6.1065 亩）], 拟征地范围详见附图。

第三条 征收集体土地涉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

本项目征收集体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珠府函〔2024〕19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四条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含临时设施）补偿标准按《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珠府〔2024〕42号）执行。

第五条 安排留用地的标准

根据《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或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采用货币补偿解决。

第六条 安置对象

1. 安置补助对象：被征地单位的安置人口数以征地预公告发布前一日的在册人口数为准；2. 征地社保费补助对象：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的，其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

第七条 安置方式

货币安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安置费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中。

第八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计提及发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计提及发放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珠海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办理流程的通知（珠人社规〔2021〕7号）》等规定执行。

第九条 土地补偿争议的解决

被征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已签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协议，或者不服征地补偿决定，拒绝接受补偿费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珠海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组织实施征收土地工作的规定》（珠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方案由金湾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10月8日